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5号

当事人：连云港恒易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M2558Y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新西湖商业广场C4-10号

法定代表人：蔡佳升

居民身份号码：350583198206259216

联系电话：15366698886

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1320724002023021449144911）依法对连云港恒易得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货架上有经营标称被委托方：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火烈鸟精准塑型自动眉笔03浓情可可”10盒，净含量：0.3g*2/盒，其中批号：119I29，使用期限至2022.09.28（2盒），批号：119J25，使用期限至2022.10.24（8盒），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提供该批化妆品的购货凭证及供货商的资质证书，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批次化妆品采取了扣押措施。于2023年2月17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企业。

于2022年2月15日从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火烈鸟精准塑型自动眉笔03浓情可可”12盒，净含量：0.3g*2/盒，其中批号：119I29，使用期限至2022.09.28（2盒），批号：119J25，使用期限至2022.10.24（10盒），购进价格均为10元/盒，销售价格是30元至39元/盒不等，购进货值金额为120元。在使用期限至2022年10月24日届满后，即在2023年2月11日，销售了该批号：119J25眉笔1盒，销售价格是30元/盒，至我局2023年2月16日查获后，当事人在2023年2月20日及时退还了消费者货款30元，还有1盒该批号：119J25眉笔在当事人的法人于2023年2月20日整理货架时发现，已于当日退还给供应商家，上述批次119J25眉笔在使用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仅销售1盒，未获得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2月16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批次化妆品的事实；

2、2023年2月16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化妆品及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3、2023年2月16日，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蔡佳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

的供货商《销售订单》、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各一份、《检验报告》两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化妆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2023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发货证明》及《退款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退回1盒上述批次119J25化妆品款项的事实。

6、2023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退货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退回供货商1盒上述批次119J25化妆品的事实。

7、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蔡佳升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化妆品及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无故意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没有及时清理过期化妆品，从而导致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后未及时下架，在自查后能积极主动联系供应商召回，而且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3〕15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

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火烈鸟精准塑型自动眉笔03浓情可可”10盒（净含量：0.3g*2/盒）；

2、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